丰都县兴龙镇人民政府

关于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公告

根据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个部门关于印发<2025年万名大学生基层就业支持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渝人社〔2025〕152号）文件精神，（丰就发〔2025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县人力社保局职能职责和实际情况，为更好的开展工作，丰都县兴龙镇人民政府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条件

1.安置对象。主要用于安置2025年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。

2.岗位设置。主要从事基层就业服务协管等工作。

3.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能够吃苦耐劳，具有奉献精神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4.有较强的规矩意识，能够认可并自觉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。

二、招聘岗位和人数

就业服务协管3名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招聘工作分报名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考察、公示、聘用等环节进行。

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审查。

1.时间和地点。2025年8月1 日至2025年8月29日在丰都县兴龙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现场报名，并进行初步资格审查。

2.携带资料。报名人员需填写《公益性岗位报名表》（一式二份），并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：

（1）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（须有增减页、户主和本人页），2寸免冠近照3张；

（2）学历、学位等证书。

（二）招聘考试。

考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。面试时间及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考察、体检、公示。

由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考察、体检人员名单，因考察、体检不合格或放弃资格的，根据成绩依次递补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统一办理聘用手续。

四、公益性岗位待遇

岗位待遇参照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补贴，另提供工作餐，单位按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（个人负担部分从本人工资中扣除）。

五、纪律与监督

招聘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纪律，增强透明度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。

报名咨询电话：023—70688006

丰都县兴龙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8月1日